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

（2021—2030年）的批复

渝府〔2022〕1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恳请批复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渝农文〔2022〕4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安排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，

科学布局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，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为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。

三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重点支持事项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，提升建设成效。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区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，落实地块，明确时序，形成规划项目库和布局图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和保护利用，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严格耕地保护责任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四、市农业农村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不断完善标准和制度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，督促各地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